

合同编号：第 001 标段

永城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建设
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永城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建设 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宝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城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永城市苗桥镇、李寨镇

工程内容：田块平整 1200 亩，新打机井 3 眼，新建涵管桥 5 座，平板桥 1 座，维修桥 6 座，沟渠清淤 15733m³、沟渠硬化 2950m，新修 3.5m 宽水泥路 674m，新修 3.5m 机耕道（李寨镇）1000m，新修 4m 宽水泥路 1376m，整修机耕道 I 型 2544m，铺设 YJLV22 3*25+1*16 低压地埋电力线路 1350m，栽植金叶榆树 500 株，土壤培肥工程 1200 亩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五、技术规范

本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叁角壹分

小写¥：7633210.31 元。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协助协调乙方和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 2、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 3、审查批准工程变更方案；
- 4、组织验收、隐蔽工程检查；
- 5、组织材料的考查选型，检查验收质量。

(二) 乙方责任:

1、认真落实计划，保质、保量、按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2、必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并自觉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及时向甲方反映工程存在的问题。

3、施工过程中要文明安全施工，因承包人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填写日志等原始记录，工程结束后，要将施工资料、图纸、竣工报告交甲方。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技术员及有关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离场须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6、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毁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均有乙方负责维修。

八、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1、开工后，先预拨合同价 30% 的资金用于购买料物；以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80%，按合同造价的 60% 支付；项目建设竣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80%；决算评审后，拨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拨付。

2、工程竣工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进行验收，并根据投标价和实际工程量，经财政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决算评审报告，并按决

算评审价款拨付资金。

3、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县级报帐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和监理单位各一份，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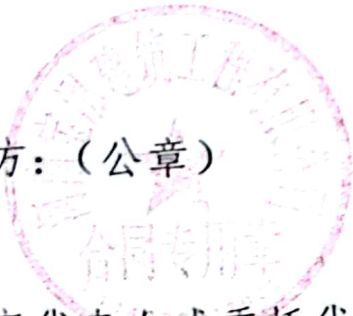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符秀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陆

2023年12月25日